

112 年 4 月 12 日雲林地院拜訪紀錄

一、雲林地院傳達事項：

1. 地院對於鑑定報告書的製作有規定出件的時間，目前估價師都有在規定時間內出具報告書。
2. 地院對於債權人未在規定時間內繳費，雲辦都會函覆地院未繳費情況，之後地院會函催債權人繳費，在第二次的函催債權人若仍未繳費，地院會駁回執行。
3. 事務官反應近期有債權人遞狀反應鑑價費過高。對於此事，公會回覆：費用是依照司法院規定收費，因多數的債權人對收費標準並不了解，若債權人有反應費用問題都會提供收費標準給債權人參考。
另外，對於筆數多的案件，債權人若協商議價，雲辦秘書會先通知該案承辦估價師是否給予債權人折扣優待，後續會再按流程處理。
4. 科長告知將於 112 年 5 月底進行公告 112 年度的不動產鑑定人申請，因要提早作業，申請的資料請在 6 月 20 日前送件。
5. 地院表示與公會及辦事處已合作多年，制度已經上軌道，目前並無太多問題，公會表示未來若有其他需要溝通事項再與公會秘書處或雲林辦事處進行聯繫，台中公會隨時與地院保持順暢溝通管道。

二、公會與地院溝通事項：

1. 公會裡有會員會承接民事庭的訟訴案件，曾有當事人詢問事務所是否為雲林地院不動產鑑定人名單內，由於公會是配合台南公會的會員數去申

請鑑定人，因台南公會會員數較本會少，所以導致台中公會會員並非每年能申請不動產鑑定人的資格，但公會會員是符合不動產鑑定人資格；科長回覆：只有少數法官會向他要不動產鑑定人名單，大多數作業方式都是由當事人提供相關不動產估價師名單，之後由債權人與債務人取得和議後下去執行作業。

下次若有遇到法官要索取鑑定人名單時，科長會幫忙轉知法官台中公會會員是有符合不動產鑑定人的資格。

三、雲辦與地院溝通事項：

1. 雲辦反應債權人若撤案或暫緩可否先電話通知；地院回覆會轉知各股承辦執達員，或在發函通知地政撤案或暫緩時，會另副知雲辦。